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3號

原　　告　華益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承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沈木生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0萬5,6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8,7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家蕙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